

現行溫泉使用費調整後選擇比較方案

全時及分時供應 口徑-月費案例 單位：元			
口徑(mm)	24hr 月費	6hr 分時月費	12hr 分時月費
12	6,900	2,025	2,991
15	10,764	3,750	5,682

1. 提供分時供應申請方案(不適用中止方案)：限普通用戶申請，每日分時時間為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，固定時段 6 小時或 12 小時分時供應機制，須配合在溫泉使用端裝設分時供應設備，使用費依 24 小時供應時數比例加計設備維護管理費 300 元/月，選擇 6 小時方案月費甚至低於現行溫泉使用費，分時供應費率案例如上表：
2. 提供中止申請方案(限 24hr 月費用戶)：考量溫泉使用之季節性，除已申請分時供應之用戶外，用戶可於淡季或一定時間內申請中止，中止期間雖本處相關設備與經營人力仍持續運作，用戶無須負擔相關費用，僅需於恢復供應時繳交復用費 2,562 元/支，每年申請中止期限最長為 4 個月。